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師教學創新獎助規定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
發文字號：德教資字第 1140007400 號公布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　(目的)

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，鼓勵教師投入教學創新之設計且導入課程，以提高學生學習動機，並提升學習成效，特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學創新獎助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　(經費)

本規定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計畫、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或本校編列之自籌款支應，實際獎助金額視當年度經費決定。

第三條　(申請條件)

教師之申請條件如下：

一、教師須於每年 5 月提出申請，並於申請日前一年內已實際用於授課。

二、申請教學創新獎助之課程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(一)於所屬授課學期之教學規範符合課程教學創新分類並經系、院級課規會議審查通過，且教學活動意見調查分數達 4 分以上(五分量表)。

(二)非正規開課時段，由開課單位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學資源中心於開課前審查通過，且課程活動滿意度達 4 分以上(五分量表)。

三、獲得獎勵之課程，2 年內不得就該課程以相同創新教學法再次申請獎助，惟以不同創新教學法、獲得教育部遠距教學認證或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者不在此限，但皆不得以同成果另申請其他校內相關獎助。

四、若該課程由多位教師共同授課，僅能由一人代表提出獎助申請。

五、每人每次以申請兩案為限。

第四條　(獎助範圍)

教師推動教學創新課程之獎助範圍，包含採用 PBL 教學、合作學習、競爭學習、遊戲式學習、個案教學、資訊科技融入教學、深碗課程教學，或其他可提升學生學習相關成效之教學法。

第五條　(申請檢附文件)

申請本規定之獎助須檢附下列文件：

一、教學創新獎助申請表。

二、教學創新計畫表。

三、申請課程之教學規範或非正規課程之授課計畫書。

四、教學成果報告書，包含：課程應用上所使用的講義、數位教材、活動照片記錄、影像記錄、或使用數位科技暨數位平台的成果展示。

五、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相關佐證資料。

六、智財權切結書。

七、教學創新獎助申請差異表。

八、權利讓與同意書。

第六條　(獎助金額)

教師推動教學創新課程，每案獎助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第七條　（審查程序）

本規定之審查程序如下：

一、申請者須檢附申請文件及相關佐證資料，經開課單位教評會和院教評會議審查通過後送件。

二、教學資源中心辦理審查，審查結果送交學術審查委員會審議，通過者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決議。

第八條　(著作權原則）

教師應遵守著作權法，違反者取消其獎助資格，並追繳其獎助金，由受獎助者自負法律責任。

第九條　(授權與分享)

審查通過之教師，應義務提供教材成果和創新成效，並參加本校舉辦之相關教學研討會、成果發表或觀摩活動。其教學相關成果報告資料，應無償由本校視需要享有成果使用權，部分成果可公開於學校網站，供教師觀摩學習。

第十條　(規定之修訂與實施)

本規定經行政會議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訂定

民國112年5月10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4年7月1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